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采购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德庆县悦城镇中心小学教学平台及电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QMZ201500049

采购单位：德庆县悦城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采购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德庆县悦城镇中心小学

乙方（受托方）：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德庆县悦城镇中心小学教学平台及电脑设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0.15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4、甲方应委派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业主评委），参与项目的评标（评审）工作。
- 5、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6、甲方应对评标（评审）过程、结果（公示前）保密。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要认真做好已组织实施的工作，由本公司肇庆分公司负责本项目具体事宜。
- 2、乙方应按照已确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活动。
-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特殊项目除外，一般项目在评标（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标（评审）评委。
- 5、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标（评审）报告。
- 6、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负责将评标（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成交）人。
- 7、乙方应对评标（评审）过程保密。
-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三、代理费用

(一)、乙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向中标商(成交商)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承担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德庆县悦城镇中心小学

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2015年11月30日

乙方: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2015年11月30日